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

　　一、为促进国营农垦企业发展经济，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投入、自我发展的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二、根据各类国营农垦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以下财务包干办法：　　（一）国营农牧场，一般实行“盈利不缴、亏损不补、自负盈亏”的办法。少数盈利较大的，实行“定额上缴”的办法。　　（二）国营橡胶农场、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经济实体）、农垦部门直属的工、商、交、建企业，实行“定额上缴”的办法，其中微利企业，可实行“盈利不缴、亏损不补、自负盈亏”的办法。　　（三）个别确因自然条件太差，暂时还有亏损的国营农牧场（主要指边境农场），必须限期扭亏。在限期内实行“定额补贴”，或提前拨给一部分亏损补贴，以“扭亏措施费”的方式给予扶持，促进尽早扭亏。凡逾期仍未扭亏者，停止上述补贴。　　实行上述财务包干办法的企业，其事业费拨款，仍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实行“定额包干、一年一定、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　　三、对国营农垦企业的上缴财政利润或财政补贴包干指标，参照各企业“七五”期间的年均盈亏水平，并适当考虑处理前几年遭灾遗留问题等情况核定。“八五”期间的包干指标分前两年、后三年两个阶段核定。　　四、国营农垦企业上缴财政利润指标或财政补贴指标，先由各级财政部门核到同级主管部门，然后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共同核定到企业；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由财政部门直接核定。在核定企业包干指标时，可留一定的机动数，主要用于解决企业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后的困难，在保证这一用途的前提下，如有结余可作为周转金用于扶持条件较差的企业发展生产，但不得用于主管部门自身的建设和其他行政性的开支。机动数及其具体使用办法，由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商定。　　五、国营农垦企业的包干结余资金必须坚持“先提后用”的原则，当年的结余，只能在下年安排使用。企业的包干结余资金，应大部分用于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少部分用于建立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储备基金。各项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实行专户管理。财政部门在核批企业年终决算时，还应核定企业提留储备基金的数额。储备基金平时可以周转使用，但年终必须补齐。对不按规定留足储备基金的企业，财政部门有权督促其留足。　　六、国营农垦企业应积极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国营农牧场、橡胶农场在不增加财政核定的包干补贴指标和不减少上缴财政利润指标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年终决算时在企业利润分配项下，计算包干结余之前拿出一部分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农垦部门直属的国营工、商、交、建企业，仍按财政部有关规定，从包干结余资金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七、国营农垦企业包干结余资金建立的各项基金，应编制年度使用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如发现计划有违背规定的使用范围时，应监督企业纠正。　　八、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和管理。在农垦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建立财政驻厂员制度。驻厂员应参与对农垦企业“八五”期间包干指标的核定，并实施经常性的财务监督与管理。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对执行财务制度好的企业，要给予表扬；对不按财务制度办事，违犯财经纪律的企业，应按照１９８７年６月１６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理。　　九、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指标确定后，还必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农业部另行规定。　　十、本规定自１９９１年１月１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农业部备案。